

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

展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2日，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展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大道力兴之家 A8。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展柜家具生产，租赁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m²，包括一间标准厂房、一栋 4F 办公楼及门卫室。本项目系展柜生产制造，种类、尺寸根据订单确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为展柜家具，形成年产 750m 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7月，由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7年8月8日取得了崇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建评〔2017〕324号）。

本项目于2017年8月15日开工建设。2020年3月23日建设单位完成了排污许可网上申报工作，取得了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101843215819345001V）。2022年4月20日建设单位完成了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备案机关：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号：510184-2022-066-L）。本项目于2022年1月25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本项目于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进行环境保护设备运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系租赁成都力兴投资有限公司孵化园三期厂房进行展柜家具生产，租

赁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m²，包括一间标准厂房、一栋 4F 办公楼及门卫室。本项目系展柜生产制造，种类、尺寸根据订单确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为展柜家具，形成年产 750m 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由环评在 1F 厂房西北侧新建 1 个建筑面积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变为对建筑面积为 9m² 的门卫室进行重点防渗后作为危废暂存间；

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由环评的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变为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废水和宿舍废水经设置的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其中 NH₃-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西河。

本项目原工厂修建了一个预处理池，总有效容积为 10m³。

（二）废气

（1）木质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间在开料、铣型、打孔、打磨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木质粉尘。木质粉尘通过中央除尘器+抽风气管+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2）有机废气

本项目家具在粘合、封边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在冷压机、封边机上方及贴纸、木皮工序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管道合并后经 1 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去有机废气处理+1 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已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降低故障性噪声排放；

（2）优化设备布局，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合



理布置厂区平面，有效利用距离衰减，减小噪声排放；

(3) 厂区各产噪设备底部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经检查，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锯末、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成都市亨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塑料屑、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站统一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白乳胶废胶桶交由四川蜀工粘合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本项目白乳胶供应厂家）。

本项目对门卫室进行了改造，进行了重点防渗，改造后作为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9m²），同时在危废暂存间内放置了木质托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危废暂存点门口设置标识牌，做好危废管理台账的记录。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污口废水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满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 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中央除尘器排气筒（DA001）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浓度限值；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的浓度限值。



(三)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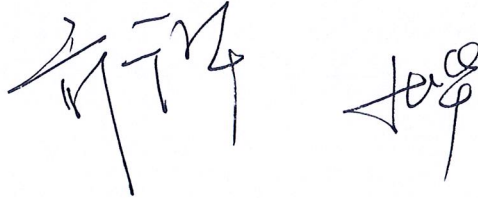
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展柜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类存放，定期清运，做好环境管理台账。

技术专家：



成都美斯特家具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

